

# 105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14068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6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14752 號函辦理。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帆船協會

四、協辦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花蓮縣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 7 總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分公司、花蓮縣教育處、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觀光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警察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分會水上救難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東華大學、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阿思瑪麗景大飯店、中華紙漿公司、皇家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比賽日期：預定 105 年 9 月 9 日(週五)至 9 月 11 日(週日)。

六、比賽地點：南、北濱洄瀾灣海域。若因颱風影響預備場地：鯉魚潭。

七、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八、比賽船型及組別：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2. 帆船樂觀型
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開放型
6. 風浪板 RS:One 型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2. 帆船樂觀型
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 RS:One 型
6. 風浪板開放型

(三) 公開組：(不限性別)

1. 雷射帆船 4.7 型
2. 帆船雙人霍比 16 型
3.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
4. 風浪板 T293 型

\* 風浪板開放型：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sup>2</sup> (含) 以內。

\* 上述 (一)、(二) 4.5 及(三) 4. 型別之風浪板，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比賽。

九、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制：

- (一)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6)
- (二) 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7)
- (三) 雷射帆船 4.7 型：19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9)
- (四) 帆船雙人霍比 16 型選手體重標準總重量不得低於 129.3 公斤。

十、比賽時程表：(附件一)

十一、參賽資格：各縣市均可報名參賽，不限名額。

十二、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 R. S. )2013-2016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惟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參賽，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項目。
- (四)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六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型、風浪板 T293 型』，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 (五)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 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 (六)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 (九)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一)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限制一艘，需懸掛單位旗幟，並於報到時向大會登記報備。

### 十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
- (二) 如無法完成 6 航次競賽時，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 (三)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 規定。

### 十四、獎勵辦法：

- (一) 各船型組別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 (二) 參賽學生選手，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六項另行以級別排名，頒發獎狀(獎勵名額請見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八點)：
  1. 雷射帆船標準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2. 雷射帆船輻射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3. 雷射帆船 4.7 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4.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5.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6. 樂觀型帆船公開排名組：U11 組(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依前(一)項不再細分組別，另行頒給獎狀鼓勵。
  7. 國際 420 型帆船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8. 國際 420 型帆船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9.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10.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11.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2.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3. 風浪板 T293 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14.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5.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6. 帆船雙人霍比 16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17.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三) 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1、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2、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3、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5、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6、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8、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①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②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③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④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⑤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⑥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⑦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⑧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9、本賽事成績除參賽隊（人）數達二個以上國中、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10、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 105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十五、報名辦法：

(一) 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伊貝特報名系統(網址<http://bao-ming.com/>)。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8月20日止。
- (三) 參賽者由各縣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統一集體報名，以外之單位之報名，大會將不予接受。學校若是為帆船協會的會員，便可以以學校報名，但未入會的學校，則必須將報名表交由各縣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統一彙整，向大會報名，其隊名將列於大會秩序冊上。
- (四)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含保險、2日午餐、水、紀念品等)。
- (五) 繳費方式：
- 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11 超商門市 ibon 機台進行繳費
  2.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3. 輸入代碼『EBT』後直接按『下一步』
  4.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5.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6.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
  7. 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 (六) 各單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如未參賽及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七) 每隊選手3人(含)以下，只能報領隊或教練1人；選手人數4-7人(含)可報領隊及教練各1人；選手8-11人(含)以上可報領隊1名、教練1名、管理1名。選手12人(含)以上，可報領隊1名、教練2名、管理1名。
- (八) 報到時繳交「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未滿20歲之參賽者】如(附件三)。
- (九) 「帆船之夜」聯誼餐會，非選手及隊職人員欲參加者，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時，辦理人數登記，以便大會安排桌位，並於現場報到時，酌收餐費，每人NTD\$300 元。

#### 十六、其他：

- (一)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http://www.ct-sailing.org.tw/>

或 Mail：tpe.t002@msa.hinet.net 索取

或 Mail：["劉得煒" <notification+zrdpogocrip1@facebookmail.com>](mailto:劉得煒) 索取

- (二) 報到、檢丈要件補充說明：

- 1、請各單位派代表統一報到，同時繳交參賽切結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丈量表格(從官方網站下載並完成填寫)。
- 2、檢丈需選手到場，可指定代理人行之，但須船/帆具器材都已在會場方為有效。
- 3、上列等書表，必須在 9 日 16:00 時前完成，逾時大會不再收件處理。
- 4、當日已受理檢丈單不及檢丈者，大會排次日時間檢丈，但不接受 9 日 16:00 之後申請的檢丈單。
- 5、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住宿請自理。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5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比賽時程表

#### 【10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10: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場地、器材整備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10:00-17:00	選手報到、船具丈量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b>-16:00</b>	<b>*各船型丈量表截止收件</b>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17:00-17:30	領隊會議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17:30-18:30	工作協調會議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 【10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六】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9:00	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檢丈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09:00-09:30	賽前會議	選手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09:30-10:00	開幕典禮	來賓、長官介紹及致詞	洄瀾灣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比賽	各船型航次繞標賽	北濱洄瀾灣海域
17:00-19: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仲裁室
19:00-21:00	帆船之夜		待定

#### 【105 年 9 月 11 日 星期日】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	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佈標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08:30-09:00	賽前會議	選手	北濱帆船訓練基地
09:00-15:30	各船型航次比賽	各船型航次繞標賽	北濱洄瀾灣海域 15:00 後不發啟航信號
15:00-16: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仲裁室
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洄瀾灣

105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報名表

代表隊名稱：

序號	參賽 船型/組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帆號	衣服 尺寸	代表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表隊 領隊		姓名			手機號碼			
代表隊 教練		姓名			手機號碼			
代表隊 教練		姓名			手機號碼			
代表隊 管理		姓名			手機號碼			

##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參加 105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5.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5 年            月            日